

公共出借權之認知與意見調查研究

邱炯友 曾玲莉

摘要

公共出借權制度之實施可維護作家／出版社權益以及圖書館傳統免費職能，而達成雙贏局面，此議題業已成為各國出版界與圖書館界共同關心之文化政策。為提供國內評估與規劃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之參考，本研究於民國90年4-5月間針對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圖書館人員進行公共出借權相關議題之認知與意見實際調查，本研究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試者並不瞭解公共出借權之意義與實施方式；國內圖書館之購書經費總值，佔出版市場產值不明確或比例偏低，不足以吸引出版社爭取公共出借權權益；而儘管目前國內公共圖書館採用之自動化系統，已具備計算公共出借權之條件，國內出版界與圖書館界對於國內是否應該實施公共出借權、實施之方式與相關衍生問題，仍存在不同看法。

一、前言

Francis L. Miksa 認為在圖書資訊學界有二個不同的典範：圖書館被視為社會教育機構之典範；以及人類資訊傳播系統中資訊流通的典範^[1]，而圖書館被視

關鍵詞 (Keywords)：公共出借權；圖書館；出版業；作者；文化政策

Public Lending Right ; Library ; Publishing Industry ; Authorship ;
Culture Policy

邱炯友：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E-mail: joyo@mail.tku.edu.tw

曾玲莉：輔仁大學圖書館參考資訊組組員；E-mail: fjdp2168@mail.fju.edu.tw

[1] Francis L. Miksa,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Two Paradigms," in eds. Pertti Vakkari and Blaise Cronin, *Conceptions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Historical, Empirical and*

為社會教育機構之典範則為圖書館塑造了非營利形象，長久以來，圖書館無償提供讀者使用的圖書與服務被視為理所當然，但近年來圖書館在面臨服務品質提升要求與智慧財產權意識抬頭雙重壓力下，圖書館發生的「讀者無償使用行為」遭受嚴重考驗與挑戰，面對此狀況，「使用者付費」是圖書館社群間最具爭議性的話題，但若跳脫傳統從圖書館角度思考問題之框架，且以更寬廣的視野看待整個知識內容產業體系時，身為知識產業中下游的圖書館，其免費提供館藏給讀者借閱的行為，是否會侵害到同屬知識內容產業上游的作家與出版社權益？

圖書館免費提供圖書資料給讀者借閱，是否會減少讀者的圖書消費行為，降低圖書的銷售量，影響到作家與出版社的收入？根據John Sumsion 於 1990 年提出的說法，英國公共圖書館購書總金額約佔整個出版市場產值的7% ，但全國被閱讀的書籍中卻有三分之二的書籍是從公共圖書館借閱的^[2]；Sumsion 所提出數據雖未清楚交代計算的方式，數據來源的資料年代也略嫌久遠，然而Sumsion 的看法雖不能對前述問題提供完全清楚之解答，但從其所提出的數據中仍可思考圖書館與出版社、作家的合作與競爭關係，而凸顯出前述問題的重要性。

「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 是法律賦予作家或出版社因圖書館機構出借圖書給民眾可能影響該圖書銷路，因而由政府經費撥予該著作權人補償金，公共出借權制定與行使之目的主要為彌補作家及出版社因圖書館圖書借閱政策損及市場銷售量而採行的補償措施。公共出借權基於維護公平正義之精神，補償了作家與出版社的損失，但也繼續保障了讀者免費自圖書館借閱書籍的權益，讓作家、出版社與讀者三者的利益達到平衡。

在智慧財產權意識高漲的今日，法律對創作者著作權與出版社的保護加倍於以往，若干國家咸信公共出借權之實施可維護作家與出版社權益，並滿足圖書館讀者需求，使兩者達成雙贏局面，其實施之必要性日增，近年來已更獲他國認同。歐盟於 1992 年發布「租借權與出借權指令」(Directive on Rental and Lending Right)，在相關規定中，要求會員國與申請入會者必須對此補償金制度是否適用於在圖書館被公眾使用的圖書、音樂等問題，進一步作出更明確之決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Taylor Graham, 1992), pp.229-52.

^[2] John Sumsion, "PLR-Not Yet A World Movement." 18 Oct. 2000.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00, from <http://www.osi.hu/cpd/logos/Plr.htm>.

定。^[3] 還未實施公共出借權的歐洲國家為了配合歐盟在相關法令上的規定，紛紛對於公共出借權制度的立法政策面與實際執行面進行可行性調查與評估，更提高了公共出借權議題在歐洲廣受重視的程度。

在公共出借權制度實施之下，作家與出版社是權益的受惠者，理所當然對此議題較為關切，而圖書館與公共出借權的關係又該如何？圖書館為公共出借權權利發生地，在公共出借權相關議題的研究或調查方面，圖書館是不可或缺的研究與調查對象。而在實際制度執行方面，圖書館館員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是公共出借權制度行使上必須藉助的力量與工具，在面對作家與出版社積極爭取公共出借權的狀況下，圖書館界必須要對公共出借權有深入的瞭解與省思，因此近年來國際圖書館界亦漸趨關心公共出借權的發展，在圖書館界的專業期刊（如 *Library Association Record* 以及 *Library Trends*）都可見到關於公共出借權議題的報導或專文。^[4]

在世界各國日漸重視公共出借權的同時，國內出版界與圖書館界對此議題尚屬陌生，亦缺乏相關議題的實證研究調查，究竟國內是否存在著公共出借權所主張的「圖書館圖書借閱政策會減少圖書消費行為」的認知？又國內目前的環境是否適合公共出借權的實施？國內出版界與圖書館對於公共出借權問題有何共識或歧見？為瞭解國內出版界與圖書館界對於公共出借權相關之意見，便於提供國內評估與規劃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之參考依據，本研究於民國90年4-5月間針對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圖書館人員進行公共出借權相關議題問卷調查與訪談，調查涉及內容包括：國內出版界與圖書館界對公共出借權的基本認知、對於公共出借權主張讀者自圖書館借書會降低圖書銷售量的看法並比較其差異情況，以及公共出借權方面面臨的問題、實施條件及可行之方式。

二、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探討國內出版界與圖書館界對於公共出借權制度之認知與其在國內實施的態度調查，爰據研究目的設計調查問卷與訪談問題稿，就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圖書館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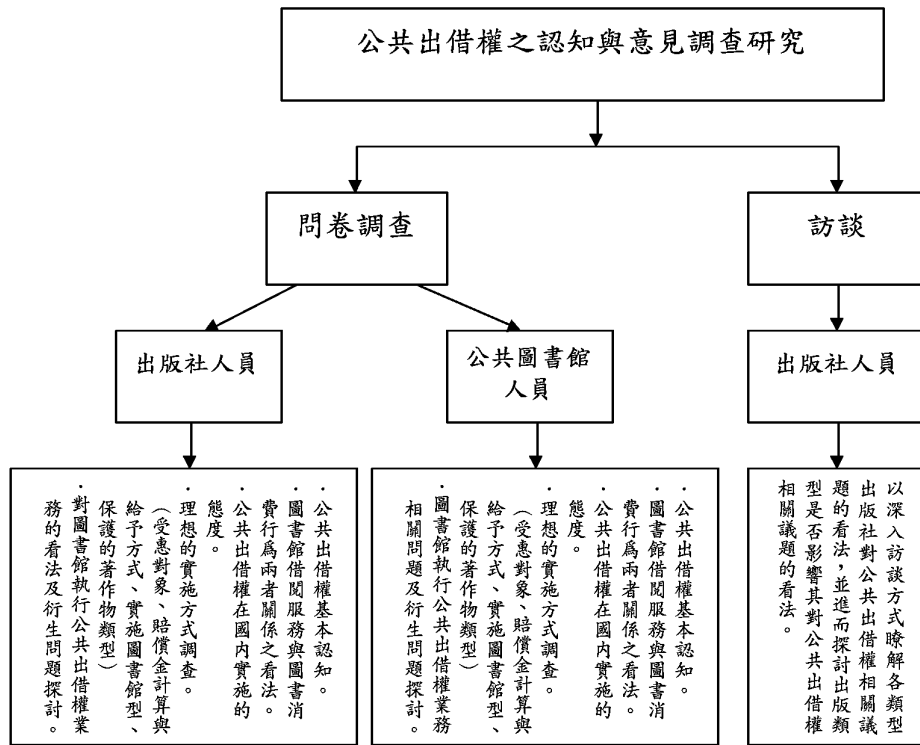
[3] James Parker, "PLR in a Copyright Context," *IFLA Journal* 23:4 (1997), p.300.

[4] 1981年春季出版的 *Library Trends* 29卷4期為 Public Lending Right 專刊。

象、研究工具、與研究實施等部分逐一說明如下：

(一) 研究架構

在研究架構上主要分為「問卷調查」與「訪談」兩大部分。「問卷調查」的部分針對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進行公共出借權認知、看法與實施可行性之問卷調查；「訪談」的部分針對國內不同出版類型之出版社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不同出版類型之出版社人員對公共出借權制度的看法。本研究之基本概念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研究架構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包括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對於研究對象的擇定依據如下所述：

1. 出版社人員

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提供歷年（始自各入榜書籍電腦建檔，迄至民國 90 年 2 月）館藏流通外借前三百大排行榜書籍所屬 53 家出版社為依據，刪除與過濾不

適宜名單(排除個人出版者與已無營運之出版社),針對其出版社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以圖書館外借排行榜做為出版社人員問卷調查對象,其理由在於圖書館圖書外借排行榜上之圖書外借率較高,若以公共出借權主張圖書館免費提供圖書給讀者借閱會降低該圖書之銷路的觀念著眼,出版書籍外借率較高之出版社為利益受損較嚴重者,為公共出借權權利的優先保護者,因此以其為主要研究調查對象。

出版社人員問卷發放份數為每一出版社填具一份,問卷發放對象以其總編輯、負責人、社長以及版權部門主管或相關人員為最優先,倘若其因故無法填寫,則由出版社方面安排之替代人選負責填寫。發放問卷之出版社名單如表一,共計有 40 家出版社。

表一：出版社問卷發放出版社名單

No.	出版社名稱	No.	出版社名稱
1	希代	21	聯經
2	風雲時代	22	九歌
3	迺流	23	九儀
4	精美	24	三民
5	龍吟文化	25	上硯
6	皇冠	26	小翔
7	萬盛	27	中央日報出版
8	禾馬文化	28	中國百科
9	方智	29	天下雜誌出版
10	尖端	30	戶外生活
11	時報文化	31	文經社
12	林白	32	光復
13	故鄉	33	名人
14	黎明	34	東立
15	牛頓	35	林鬱
16	晨星	36	瑞如
17	淑馨	37	漢藝色研
18	麥田	38	爾雅
19	圓神	39	學習
20	錦繡	40	雙大

* 本表依「北市圖外借排行榜」順序排序。

表二：出版社訪談名單

No.	主要出版品類型	出版社
1	休閒旅遊、地圖	戶外生活
2	羅曼史、言情小說	禾馬文化
3	武俠小說	瑞如
4	漫畫、流行情報	尖端
5	文學、勵志、傳記	圓神
6	人文、社會	麥田
7	雜誌	天下雜誌出版集團 康健雜誌
8	純文學	爾雅
9	健康、家庭生活	文經社
10	科普、參考工具書	牛頓
11	綜合	遠流

為彌補量化研究之問卷調查方式無法深入探討各種不同出版路線之出版社對公共出借權的態度與看法之缺點，本研究特別針對不同出版類型之出版社進行深度訪談，希望以此方式瞭解不同圖書出版路線之出版社對於公共出借權此議題在認知與看法之差異性，除此之外，亦希望能從出版社經營者的特質、經營哲學與其觀點來剖析公共出借權實施方式相關問題，並尋求相關問題的配套與解決方案。出版社詳細訪談名單請見表二。

2. 公共圖書館人員

世界各國已實施公共出借權的國家，行使公共出借權的樣本圖書館包含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不過在若干國家仍以公共圖書館為主要執行圖書館，且學校圖書館涉及到教育出借權 (Education Lending Right)^[5] 之複雜因素，為使本研究主題較為特定，因此在圖書館人員問卷調查部分，特別限制以公共圖書館人員為研究調查對象。公共圖書館人員包括公共圖書館的主管與一般館員，本研究

^[5] 教育出借權 (Education Lending Right) 主張因學校教學之需要所使用之圖書資料的作者，享有教育出借權補償金，此制度曾在澳洲實施，後因澳洲政府政策轉向，改為倡導公共出借權，教育出借權制度因而不再實施。

調查對象之公共圖書館，以館藏數量、館員人數較具規模者與具地域代表性為限，鄉鎮圖書館不在調查研究範圍之內。

公共圖書館人員問卷發放數量為 100 份，針對國內公共圖書館主管與館員進行問卷調查。^[6] 發放問卷的公共圖書館以民國 88 年出版之《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調查錄》為依據，選出較具規模與地域代表性的大型公共圖書館，總計有 25 所。^[7] 本研究之公共圖書館人員問卷發放對象包括選出 25 所大型公共圖書館之主管人員與一般館員，臺北市立圖書館因編制龐大在抽樣上另有方法，除總館外自其分館中抽出六家分館做為發放問卷對象圖書館。（北市圖抽樣的依據是依臺北市的北、南、中、東、西五區而劃分，北市圖在北市南區的圖書館數量較多，因此在南區多抽一所分館，合計有六所北市圖分館。）

公共圖書館主管人員發放的對象包括：（1）國立公共圖書館館長、閱覽流通組主任。（2）直轄市公共圖書館總館館長、閱覽流通組主任。（3）直轄市公共圖書館分館主任。（4）縣（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課長。（5）縣（市）立圖書館館長。（6）縣（市）文化局附屬文化中心圖書組組長，公共圖書館人員主管部分問卷總計發放 35 份。

一般館員部分，亦以《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調查錄》為根據，依其調查之各館館員人數百分比進行配額抽樣，抽樣母群體公共圖書館館員總人數為 1,870 人，詳細問卷發放圖書館與施測問卷數量，請見表三。臺北市立圖書館問卷發放份數，請見表四。

表三顯示出每一問卷發放之公共圖書館館員數、各館館員數佔全體館員數之百分比與主管問卷發放份數，以及一般館員問卷發放份數。各館發放問卷份數是依各館館員數佔全體館員數百分比分配（以四捨五入法計算），其中某些圖書館由於館員人數較少，因此問卷分配發放份數為 0，為能調查國內每一大型圖書館館員的意見，因此將發放份數為 0 者追加為發放 1 份，因此原因而多出的問卷份數額度則從問卷分配數量較高的北市圖與國立臺中圖書館扣除，北市圖與國立臺中圖書館問卷發放份數並不依照館員百分比配額來計算。

[6] 公共圖書館發放問卷數 100 份乃以民國 88 年《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調查錄》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館員總數 1,870 的 5% 為依據，原為 94 份，為計算方便起見增至 100 份。

[7] 國家圖書館編輯，《臺閩地區圖書館暨資料單位調查錄》（臺北市：編者，1999）。

表三：公共圖書館人員問卷發放單位與份數

No.	圖書館名稱	館員人數	百分比(%)	館員發放 問卷份數	主管發放 問卷份數	總發放 問卷份數
1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52	2.78	2	2	4
2	國立臺中圖書館	228	12.19	9	2	11
3	臺北市立圖書館	789	42.19	18	8	26
4	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圖書館	28	1.50	1	1	2
5	高雄市立圖書館	127	6.79	5	2	7
6	基隆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25	6.68	5	1	6
7	新竹市立圖書館	14	0.75	1	1	2
8	臺中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44	2.35	2	1	3
9	嘉義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20	1.07	1	1	2
10	臺南市立圖書館	92	4.92	3	1	4
11	宜蘭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9	1.02	1	1	2
12	臺北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40	2.14	2	1	3
13	桃園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55	2.94	2	1	3
14	苗栗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2	0.64	1	1	2
15	臺中縣文化局文化中心圖書館	24	1.28	1	1	2
16	南投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4	0.75	1	1	2
17	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64	3.42	2	1	3
18	雲林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3	0.70	1	1	2
19	嘉義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7	0.37	1	1	2
20	臺南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20	1.07	1	1	2
21	高雄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29	1.55	1	1	2
22	屏東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5	0.80	1	1	2
23	臺東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4	0.75	1	1	2
24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4	0.75	1	1	2
25	澎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11	0.5	1	1	2
館員人數合計		1,870				
百分比(%)合計			100			
館員發放問卷總數				65		
主管發放問卷總數					35	
圖書館人員發放問卷總數						100

由於公共出借權的執行業務與圖書館流通部門較有密切關係，因此在主管人員發放對象除各館館長外，若有閱覽流通主管之編制則列入調查對象，一般館員的發放對象則為各公共圖書館負責流通閱覽業務的館員。

表四：公共圖書館人員問卷發放單位與份數（北市圖部分）

No.	發放單位	主管問卷份數	館員發放份數	合計
1	總館	2	6	8
2	清江分館	1	2	3
3	建成分館	1	2	3
4	萬興分館	1	2	3
5	萬華分館	1	2	3
6	三民分館	1	2	3
7	中崙分館	1	2	3
合計		8	18	26

3.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參考國內外相關的文獻、調查與研究報告，根據研究目的，依研究對象的不同，設計編製二份調查問卷與一份訪談問題稿做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在調查問卷部分，依研究對象的不同，可以分為甲、乙兩卷。甲卷為出版社人員調查問卷，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提供的「三百大外借圖書排行榜」圖書名單中選擇出 40 家出版社之人員負責填答；乙卷為公共圖書館人員調查問卷，由公共圖書館主管人員與一般館員負責填答。

問卷之部分內容參考李克特式五點量表 (Likert Type Five-Point Scale) 的型式，為避免問卷受試者填答結果過於集中之缺點，僅採「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與「非常同意」四點量表做為本問卷部分內容採用之調查方式。

本研究之問卷與訪談稿內容如下：

(1) 甲卷 - 出版社人員部分

填答對象為出版社人員的甲卷主要可分為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公共出借權基本認知與瞭解、圖書館借閱服務與讀者圖書消費行為之關係相關調查、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扮演的角色、公共出借權是否在國內實施之意見調查、國

內實施公共出借權理想的實施方式調查、對圖書館在執行公共出借權相關業務的看法、公共出借權衍生相關問題調查等八大部分，詳細內容與問卷題號分配請參考表五。

表五：出版社人員問卷（甲卷）內容與問卷題號分布

主題	問卷內容	題號
基本資料	性別、職稱、工作年資、出版社工作人數、出版書籍類型、出版規模	第壹部分
公共出借權	近似公共出借權概念之音樂公開播放權之認知	1
基本認知與瞭解	著作權法第 29 條著作權出租之條文規定之瞭解程度	2
	是否看過或聽過公共出借權、在何處看到或聽到	3、4
	對於公共出借權意義與實施方式的瞭解程度	5
圖書館借閱服務與讀者圖書消費行為的關係	圖書館提供讀者借書服務會降低讀者買書意願、圖書銷售量、損害到作家或出版社權益	6-8
	影響讀者決定自己購書或向圖書館借書的主要因素	9
	書店排行榜、圖書館外借排行榜影響力	10、11
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扮演的角色	受試者服務之出版社去年有多少的書籍被圖書館購買	12
	圖書館、租書店對出版社書籍銷售扮演的角色看法	13、14
對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的意見調查	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同意與否	15
	圖書館是社教單位不應實施公共出借權之看法	16
	影響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的最主要關鍵因素	17
	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的最重要原則	18
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的理想方式	公共出借權受惠對象優先順序	19
	公共出借權賠償金給予方式	20
	公共出借權賠償金計算方式	21

	公共出借權實施的圖書館類型	22
	圖書性質（文學類與非文學類）頁數與作家、著作之類型是否列入賠償金計算考量因素？	23-25
	公共出借權保護的著作物類型	26
對圖書館執行公共出借權相關業務的看法	加重圖書館館員選書、館藏規劃、流通統計的工作與壓力	27、28
公共出借權衍生之相關問題	圖書館預算受到排擠	29
	「富者更富」現象	30
	「多寫小書」心態	31
	圖書館使用版本 (Library Version)	32

(2) 問卷乙卷 - 公共圖書館人員

填答對象為公共圖書館人員的乙卷，主要可分為問卷填答者基本資料、公共出借權基本認知與瞭解、圖書館借閱服務與讀者圖書消費行為之關係相關調查、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扮演的角色、公共出借權是否在國內實施之意見調查、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理想的實施方式調查、對圖書館在執行公共出借權相關業務的看法、公共出借權衍生相關問題調查等八大部分，與甲卷相同，但乙卷問卷題目中多了對圖書館相關業務現況的調查，詳細內容與題號分配請參考表六。

表六：公共圖書館人員問卷（乙卷）內容與問卷題號分布

主題	問卷內容	題號
基本資料	性別、工作年資、圖書資訊學背景、圖書館館藏數量、圖書館館員人數、圖書館類型	第壹部分
公共出借權	近似公共出借權概念之音樂公開播放權之認知	1
基本認知與瞭解	著作權法第 29 條著作權出租之條文規定之瞭解程度	2
	是否看過或聽過公共出借權、在何處看到或聽到	3、4

	對於公共出借權意義與實施方式的瞭解程度	5
圖書館借閱服務與讀者圖書消費行為的關係	圖書館提供讀者借書服務會降低讀者買書意願、圖書銷售量、損害到作家或出版社權益	6-8
	影響讀者決定自己購書或向圖書館借書的主要因素	9
	書店排行榜與圖書館外借排行榜之影響力	10、11
	圖書館現況是否設置外借排行榜、對設置圖書外借排行榜的意見的看法	12、13
	圖書館外借率較高的書籍之種類、外借率較高的圖書種類與其館藏所佔比例是否存在某種比例關係	14-16
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扮演的角色	受試者服務之圖書館去年購書經費金額	17
	圖書館對出版社書籍銷售扮演的角色看法	18
對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的意見調查	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同意與否	19
	圖書館是社教單位不應實施公共出借權之看法	20
	影響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的最主要關鍵因素	21
	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最重要之原則	22
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的理想方式	公共出借權受惠對象優先順序	23
	公共出借權補償金給予方式	24
	公共出借權賠償金計算方式	25
	公共出借權執行圖書館類型	26
	圖書性質(文學類與非文學類) 頁數與作家、著作之類型應否列入賠償金計算考量因素	27-29
	公共出借權保護的著作物類型、圖書館可外借館藏之類型	30、31
對圖書館執行公共出借權相關業務的	圖書館流通統計實施時程與負責人	32-34
	ISBN 著錄普及性	35

看法	加重圖書館館員選書、館藏規劃、流通統計的工作 與壓力	36、37
公共出借權	圖書館預算受到排擠	38
衍生之相關問題	「富者更富」現象	39
	「多寫小書」心態	40
	圖書館使用版本 (Library Version)	41

(3) 訪談稿 - 出版社人員部分

訪談稿以出版社問卷為架構，以下為訪談稿內容：

出版社基本概況與受訪者簡歷介紹。

對公共出借權相關概念的基本認知與瞭解。

圖書館借閱服務與讀者圖書消費行為關係之相關問題意見。

對出版社而言，圖書館對其圖書銷售之影響力看法。

對公共出借權制度在國內實施之意見。

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的理想方式之意見（包括實施原則、實施圖書館類型、補償金計算方式與考量因素，以及補償金發放方式等）

圖書館執行公共出借權業務相關問題之意見。

公共出借權衍生之相關問題看法。

(四) 研究實施與分析

本研究之調查期間為民國 90 年 4-5 月份，在問卷調查回收結果部分：出版社人員問卷總計發出 40 份問卷，回收 32 份問卷，問卷回收率為 80%；公共圖書館人員調查問卷，總計發出 100 份問卷，回收 78 問份，回收率 78%。在出版社人員訪談部分，依圖書出版路線之不同區分，共計訪談 11 家出版社人員。

本研究之問卷統計分析方面主要使用次數 (Frequency)、百分率 (Percentage) 與卡方考驗 (Chi-Test) 等統計方法以進行問卷各問題答案之分布情形，以及檢測出不同人口變項意見之差異情況。問卷題目中若涉及「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等態度選向之問題，採用卡方考驗統計方法檢視各人口變項意見分布之差異，以瞭解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在公共出借權相關意見之差異情況。

三、研究調查結果

(一)基本資料分析

出版社人員問卷調查基本資料分析請見表七：在「職務」部分以社長、總編輯和發行人為最高，故資料應頗具代表性；在「工作年資」方面呈現較兩極化分布，以 20 年以上與 5 年以下之工作經驗為大多數；在「出版社規模」變項亦呈兩極化分布，出版量以 300 種以上與 30 種以下為最高；在「出版社人數」方面，工作人員以 100 人以上之出版社為最多；在「出版社類型」部分，專門出版通俗小說與漫畫者佔 34.3%，非通俗小說與漫畫者佔 53.1%，綜合類佔 12.5%。

表七：出版社人員基本資料分析 (N=32)

項目	分類	數量	百分比 (%)
職務	社長、總編輯、發行人	11	34.3
	主編	4	12.5
	企劃編輯	4	12.5
	版權部主任	3	9.4
	責任編輯	3	9.4
	文字編輯	2	6.3
	行銷企劃部經理	2	6.3
	編輯部主任	1	3.1
	編輯特別助理	1	3.1
	副編輯	1	3.1
工作年資	20 年以上	6	18.8
	16-20 年	3	9.4
	11-15 年	3	9.4
	6-10 年	5	15.6
	1-5 年	8	25.0
	1 年以下	7	21.8
出版社規模 (89 年出版量)	300 種以上	9	28.1
	201~300 種	2	6.3

	151-200 種	2	6.3
	101-150 種	3	9.4
	51-100 種	3	9.4
	31-50 種	4	12.5
	30 種以下	9	28.0
出版社編制	100 人以上	9	28.1
	71-100 人	7	21.9
	51-70 人	1	3.1
	31-50 人	1	3.1
	21-30 人	6	18.8
	11-20 人	3	9.4
	10 人以下	5	15.6
出版社類型	通俗小說	11	34.4
	非通俗小說、非漫畫	17	53.1
	綜合	4	12.5

圖書館人員問卷調查基本資料分析請見表八：在「職務」部分主管人員佔 38.5%，非主管人員佔 61.5%；在「工作年資」方面以 1-5 年工作經驗為大多數；在「學科背景」方面，圖書資訊學專業背景者佔 55.1%，非圖書資訊學教育背景者佔 44.9%；「圖書館館藏規模」方面，以 11-30 萬冊之中型公共圖書館為最多；「圖書館館員人數」方面，以 20 人以下的小型圖書館為最多；「圖書館類型」以縣立文化局圖書資訊課為最多。

表八：公共圖書館人員基本資料分析 (N=78)

項目	分類	數量	百分比 (%)
職務	主管人員	30	38.5
	非主管人員	48	61.5
工作年資	20 年以上	3	3.8
	16-20 年	10	12.8
	11-15 年	13	16.7

	6-10 年	18	23.1
	1-5 年	25	32.1
	1 年以下	9	11.5
學科背景	圖書資訊學相關背景	43	55.1
	非圖書資訊學相關背景	35	44.9
圖書館館藏 規模	100 萬冊以上	6	7.7
	51-100 萬冊	13	16.7
	31-50 萬冊	3	3.8
	11-30 萬冊	39	50.0
	10 萬冊以下	17	21.8
館員人數	100 人以上	6	7.7
	51-100 人	16	20.5
	31-50 人	3	3.8
	21-30 人	3	3.8
	11-20 人	27	34.6
	10 人以下	23	29.6
圖書館類型	國立公共圖書館	10	12.8
	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	11	14.1
	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總館	16	20.5
	縣(市)立文化局圖書資訊課	34	43.6
	縣(市)立圖書館	4	5.1
	其他	3	3.9

(二) 公共出借權基本認知與瞭解程度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對於類似公共出借權觀念之音樂公開播放權及與公共出借權相關之出租權之瞭解程度都高於公共出借權，多數人對於公共出借權議題感到陌生，且大部分的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表示並不瞭解公共出借權之意義與實施方式之內容，由此可推論公共出借權的觀念在國內尚未普及。

(三) 圖書館借閱服務與圖書消費行為之間的關係

1.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在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與讀者圖書消費行為之關係在看法上有明顯差異情形存在，出版社人員贊成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會降低書籍銷售量，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持反對態度。

在描述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與讀者圖書消費行為關係之「圖書館購書免費提供給讀者借閱，會降低讀者購書意願」、「圖書館購書免費提供給讀者借閱，會降低書籍的銷售量」與「圖書館購書免費提供給讀者借閱，會影響到作家或出版社權益（包括知名度、金錢）」等意見方面，出版社人員贊成者的比例較高，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以反對者的比例較高。

出版社人員在相關問題的看法方面多數都持贊成意見，而有超過半數（51.3%）的公共圖書館人員贊成「圖書館購書免費提供給讀者借閱，會降低讀者購書意願」，但在「圖書館購書免費提供給讀者借閱，會降低書籍的銷售量」與「圖書館購書免費提供給讀者借閱，會影響到作家或出版社權益（包括知名度、金錢）」之意見卻以持反對者居多，其中「圖書館購書免費提供給讀者借閱，會影響到作家或出版社權益（包括知名度、金錢）」之意見由於涉及到無形的商譽與知名度建立，公共圖書館人員可能認為圖書館借閱服務有為作家與出版社打廣告提高知名度的功用，因此反對「圖書館購書免費提供給讀者借閱，會影響到作家或出版社權益（包括知名度、金錢）」之原因較能讓人理解，但在「降低讀者購書意願」與「降低書籍的銷售量」的看法部分，公共圖書館人員的意見卻有極其矛盾之處，實難理解「降低讀者購書意願」之後果並不會造成「降低書籍的銷售量」之情況，除非將其解釋成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圖書館必須向出版社購書才能提供予讀者外借，而圖書館向出版社購書的數量已彌補讀者降低購書意願造成的損失，出版社圖書的銷售量不至於降低，惟此僅是研究者本身之推論，亦無法獲得事實之真象，此問題尚待後續研究者以深入訪談公共圖書館人員方式才能真正瞭解癥結所在。

在「書店銷售排行榜」與「圖書館外借排行榜」之看法方面，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認為：書店銷售排行榜對於讀者閱讀與圖書消費行為的影響力會高於圖書館外借排行榜。目前國內已有八所圖書館設置圖書外借排行榜（此皆為縣（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與縣（市）立圖書館），而公共圖書館人員有六成八之比例贊成圖書館設置外借排行榜，反對設立者多為國立公共圖書館與直

轄市市公共圖書館人員，反對設立的理由是影響外借圖書排行榜的非客觀因素太多（諸如複本數、圖書館本身的選書政策），而且又額外地增加圖書館館員的業務。

2.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認為影響讀者決定某一書籍向圖書館借閱或自行購買的最主要因素為：個人需求之必要性、書籍的內容與種類、與書籍價格等。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多數皆認為影響讀者決定某一書籍向圖書館借閱或自行購買的最主要因素為：個人需求之必要性、書籍的內容與種類、與書籍價格等。除上述因素之外，出版社人員認為個人習慣亦是影響讀者決定某一書籍向圖書館借閱或自行購買的最主要因素之一。

(四) 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的影響力

1. 國內圖書館之購書經費總額，佔出版市場產值之比例偏低，不足以吸引國內出版社重視圖書館市場，出版社認為因圖書館借閱而造成的損失並不是非常嚴重，國內出版社雖認同公共出借權之實施，但卻缺乏迫切性與必要性之堅持。

從歷年來多次的圖書市場調查統計中，發現圖書館採購案僅佔出版社極小部分之營業比重。例如：民國 88 年 1,013 家受訪出版社中，僅有約 97 家（9.6%）之銷售通路包括「圖書館採購」此一對象，而此圖書館銷售通路平均僅為全部售額比重之 1.73%。^[8] 同年該調查報告推估圖書市場規模至少達 513 億元臺幣，則圖書館通路之採購金額便約為 8.87 億元（同 1.73%）。^[9] 另據民國 89 年最新調查資料則顯示：在有效問卷總數 362 家出版社中，有 59 家（16.03%）曾以自售方式銷售圖書至圖書館，其圖書館通路僅佔總銷售額之 7.43%；若主採經銷 / 代理商代售方式之出版社中，則其圖書館通路更僅佔總銷售額之 5.92%，皆低於其它各種營銷通路。^[10] 由於調查方式的不同，上述兩年調查數據有相當的差距，但兩者之數據仍可做為本研究參考。

[8]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臺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頁 19-20。

[9] 同註 8，頁 154。

[10]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臺灣圖書出版市場研究報告》（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1 年），頁 38。

本研究調查對象之中大型公共圖書館購書金額在國內圖書館界已算較高者，但購書總額在國內整個出版市場產值所佔比例仍偏低，圖書館購書總金額不足以吸引出版社重視圖書館市場，出版社亦認為因圖書館借閱服務而損失的金額並不是非常嚴重，因此對於公共出借權權益的維護與公共出借權之實施缺乏迫切性與必要性之堅持。

2. 國內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所扮演角色具有正面意義，而出版社人員則認為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扮演的角色具有正負二面之影響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多數皆不認同圖書館在出版社圖書銷售完全扮演負面的角色，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圖書館在出版社圖書銷售扮演的角色以正面者居多，而出版社人員則認為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扮演的角色具有正負二面之性質居多。

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圖書館向出版社購書本身便對於出版社圖書銷售有正面的影響，而且圖書館提供讀者借閱服務又有為圖書、作家與出版社促銷與宣傳的功能，因此公共圖書館人員多數認為圖書館對出版社圖書銷售扮演正面的角色。出版社人員雖也認同圖書館為出版社圖書銷售帶來的正面影響，但出版社人員也考量到圖書館免費提供讀者圖書借閱服務會減少讀者購書意願，進而影響到圖書銷售量，因此出版社人員大多認為圖書館兼具正負面之市場影響。

不同類型的出版社對於圖書館在出版社圖書銷售影響力的看法上，亦有不同之處，多數之通俗小說、漫畫類型出版社與非通俗小說、非漫畫出版社雖然認為圖書館在出版社圖書銷售方面具有正負二面的影響力，在程度上卻有高低的差異情形：通俗小說和漫畫類型出版社認為正負二面皆包括者，高於非通俗小說與非漫畫類型出版社之看法；而非通俗小說與非漫畫類型之出版社認為圖書館在出版社圖書銷售的影響是正面者，則高於通俗小說與漫畫類型出版社之看法。

具有上述情況發生的原因在於圖書本身內容與性質之影響：大部分的讀者對於通俗小說與漫畫類型之書籍常常抱有閱讀過就不會再翻閱的想法，若圖書館提供此類型書籍的借閱服務，讀者閱讀之後就不會想再自行購買，因此圖書館提供此類型書籍的借閱服務對於出版社的銷售量便具有負面的影響；大部分非通俗小說和非漫畫類型書籍內容會吸引讀者反覆閱讀，甚至讀者會因為在圖書館看過覺得不錯，而購買該書籍。圖書館提供此類型書籍的借閱服務對於出版社的銷售量

而言，便具有正面的助益。不過以通俗小說／漫畫類型與非通俗小說／非漫畫類型來區分讀者閱讀習慣差異之論點，尚需要有相關實徵研究支持此假設才能完全成立。

(五)對於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的看法

1. 國內出版社人員贊成實施公共出借權，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反對實施公共出借權

國內出版社人員有高達九成六的比例贊成公共出借權實施，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有六成二的比例反對實施，相差懸殊的數據比例顯示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對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的認知南轅北轍，雙方並無共識。

出版社人員有九成六的比例認為國內應實施公共出借權，但亦有三成四比例的出版社人員認為圖書館是社會教育機構，讀者使用圖書館的服務應定義為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範圍，所以不應實施公共出借權。從出版社人員的訪談中，得知有此矛盾之結果在於階段性認知差異與秉持觀點不同。許多出版社人員認同公共出借權的理念，認為國內最終應實施公共出借權，但是必須以整個大環境成熟為先決條件，以目前國內整體環境而言，民眾使用圖書館之行為並不普遍，而圖書館提供免費借閱對出版社圖書銷售的負面影響並不是非常嚴重，因此部分出版社人員雖然贊成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但在現階段亦同意圖書館圖書館是社會教育機構，讀者使用圖書館的服務應定義為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範圍，所以不應貿然實施公共出借權。

2.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認為公共出借權在國內實施的最主要關鍵因素為充裕的經費來源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認為公共出借權在國內實施的最主要關鍵因素在於充裕的經費來源。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之狀況，似乎無法籌措到公共出借權實施所需相關預算經費，因此有出版社人員建議：倘若無充裕之經費支持，政府可以考慮以稅賦抵免方式應用在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如此政府亦不會發生「巧婦愁於無米之炊」的情況。亦有出版社人員認為：若無充裕之經費實施公共出借權，可以向圖書館讀者收取使用費用（圖書館使用者付費機制），間接的賠償出版社與作家的損失。

3. 出版社人員認為國內公共出借權據以實施的立法原則應為「著作權原則」，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認為應包含「著作權原則、社會福利原則與文化獎勵原

則」

出版社人員認為國內公共出借權據以實施的最重要立法原則應為「著作權原則」，因為「著作權原則」最能反應公共出借權權益之內涵，有出版社人員指出即使圖書館對出版社銷售具有正面的影響，對出版社在金錢收入上有所幫助，但圖書館免費提供他人閱讀的行為即已侵犯到出版社與作家的著作權權益，政府仍然要對此提出補償。出版社人員亦認為以國內的環境而言，作家的收入應不至於需要以社會福利政策來維護，而文化獎勵政策在國內行使也會有不公平之爭議，然而，公共圖書館人員的看法卻認為公共出借權據以實施的立法原則應包含「著作權原則、社會福利原則與文化獎勵原則」。

(六)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之理想方式

1. 在公共出借權受惠對象優先順序部分，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還未產生足以代表其社群意見之共識

從本研究之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對於公共出借權受惠對象優先順序部分，還未產生足以代表其社群共識。由於公共出借權受惠對象的範圍極廣，在制定相關條例時，需要考量的因素很多，目前在國內因為公共出借權觀念還停留在在初期發展的雛型期，所以大部分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的意見並不一致，考量的範圍有限。

2.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若實施公共出借權應以「圖書館外借次數」做為補償金計算依據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若實施公共出借權應以「圖書館外借次數」做為補償金計算依據，主張此方式之原因在於明確的顯示使用狀況，與其他方式相較之下較為公平。

不同類型的出版社雖然多數都贊成以圖書館外借次數做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依據，但在支持的程度上亦有所差異：通俗小說與漫畫類型出版社全部皆贊成以圖書館外借次數做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依據；非通俗小說和非漫畫類型出版社雖然仍有較高的比例贊成以圖書館外借次數做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依據，但也有部分比例之出版社主張以典藏複本、或典藏種數、或混合比例之方式做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依據。

具有上述情況發生的原因在於圖書本身內容與性質之影響：通俗小說與漫畫類型之圖書可自圖書館外借，而且閱讀時間短，複本數量多，若以圖書館外借次

數來計算公共出借權補償金，對此類型之書籍有明顯的優勢，以本研究調查之結果，國內各大型公共圖書館外借次數最多者為通俗小說類型之書籍，因此通俗小說與漫畫類型出版社，幾乎全部支持以圖書館外借次數之方式做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依據，乃有其理由存在；而非通俗小說與非漫畫類型的書籍中，有某些部分具有參考工具書性質，在圖書館中被列為參考室館藏不得外借，再加上此類型的書籍閱讀時間較長，複本數又不若通俗小說和漫畫類型書籍多，因此部分非通俗小說與非漫畫類型出版社選擇圖書館外借次數以外之計算方式則較為有利。

3. 國內出版社人員認為若實施公共出借權，補償金的給予方式應採用「以現金直接給予」，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認為應採用「不直接給予現金，提撥為作家福利金或出版社發展基金」

由於出版社人員認為出版公會並沒有就其角色做多面向的發揮，再加上提撥成基金需要有專門機構負責，若要維持專門機構的運作須花費許多管理費用，因此多數的出版社人員都認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的給予方式應採用「以現金直接給予」最為恰當。然而公共圖書館人員的看法則較為理想化，大多數的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給予方式應採用「不直接給予現金，提撥為作家福利金或出版社發展基金」之方式。

4.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國內若實施公共出借權，實施的範圍應包括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

國內多數之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國內若實施公共出借權，實施的範圍應包括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其秉持的理由為學校圖書館的讀者使用人數比公共圖書館多，而且學生讀者使用圖書館的頻率與時間會高於一般人，因此在公共出借權實施的範圍限定方面，除了全民都可使用的公共圖書館之外，尚須包括學校圖書館。

(七) 公共出借權賠償金考量因素

1.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有比較高之比率反對非文學類書籍的公共出借權補償金應高於文學類書籍

因為區分文學與非文學類書籍之標準很難有共識，如果僅以文學類與非文學類做為劃分公共出借權補償金高低的依據，對所有的著作、作家與出版社並不公平，因此國內多數之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有比較高的比率反對非文學類書籍的公共出借權補償金應高於文學類書籍。

雖然不同類型之出版社多數反對非文學類書籍的公共出借權補償金應高於文學類書籍，但在非通俗小說與非漫畫類型之出版社部分，卻有三成五之比例同意非文學類書籍的公共出借權補償金應高於文學類書籍，其所秉持之理由在於非文學類書籍之製作成本高於文學類書籍之成本，例如部分非文學類書籍為全彩印刷，內有多張精美圖片，往往其再版成本就高於純文字書籍的新版成本。

2. 國內出版社人員有半數贊成 / 半數反對將頁數納入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考量因素，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持反對態度者居多

國內出版社人員對於將頁數納入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考量因素，意見相持不下。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以反對者居多。贊成將頁數納入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考量因素者認為：頁數多寡會影響印製成本，頁數較多的書籍作家創作時間也較長，讀者閱讀也需要較多的時間，因此主張將頁數多寡列入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考量因素之內；而反對者則認為：以頁數多寡來考量太過於偏頗，字型大小、書籍開本與排版方式都會影響頁數多寡，以頁數多寡做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考量依據並不適宜。針對此問題，亦有部分出版社人員認為：可以將「書籍之定價」列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的考量因素，因為定價反應成本，以定價做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之考量因素所顧慮到的層面，較以頁數多寡、圖書類型之方式來得周延。

3.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反對公共出借權補償金受惠對象限定於某些特定類型的作家或著作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多數反對公共出借權補償金受惠對象限定於某些特定類型的作家或著作，出版社人員反對比例明顯地高出公共圖書館人員許多，部分出版社人員認為在政府預算有限，或以獎勵文化發展為前提的情況之下，限定類型的想法固然是美意，但要選出評定者本身就是極其不易的事情，若牽涉到利益分配又要維持公平性而不引起爭議，的確是非常困難，因此反對公共出借權補償金受惠對象限定於某些特定類型的作家或著作。

4.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贊成將參考工具書、視聽資料、與電子出版之圖書館紙本圖書以外之館藏列入公共出借權保護的圖書館館藏範圍

本研究調查之結果顯示，有七成左右的公共圖書館人員服務之圖書館有提供紙本圖書以外的館藏外借，且大多以視聽資料為主。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贊成將參考工具書、視聽資料、與電子出版品之圖書館紙本圖書以外之

館藏列入公共出借權保護的圖書館館藏類型。

出版社人員贊成參考工具書、視聽資料、與電子出版品等三者之百分比相當，然而公共圖書館人員贊成參考工具書應納入公共出借權保護的圖書館館藏類型者仍佔多數，但其贊成之比例較視聽資料與電子出版品為低，其主要原因在於多數的公共圖書館人員選擇以圖書館外借次數做為公共出借權補償金計算之依據，而參考工具書並不提供外借，如果將參考工具書納入公共出借權保護的圖書館館藏類型中，必須要調查參考工具書在館內（非外借）的使用情況（與視聽資料、電子出版品的使用相較，參考工具書使用情況的調查手續較繁瑣），如此又加重了圖書館館員工作負擔，此外參考工具書的定價往往已將其部分閱讀之性質與可能被圖書館收藏之現象反映至銷售成本內，因此部分公共圖書館人員雖然同意將視聽資料與電子出版品納入公共出借權保護之圖書館館藏類型，但並不同意將參考工具書列入其中。

本研究之調查結果亦顯示圖書資訊學相關背景與非圖書資訊學相關背景之公共圖書館人員在對於參考工具書、視聽資料是否應納入公共出借權保護的圖書館館藏類型的意見分布，存在顯著差異。圖書資訊學相關背景者選擇「非常同意」與「非常不同意者」等意見者較多，意見分布較為極端，而非圖書資訊學相關背景者之意見分布則較集中在中間選項的「同意」與「不同意」，此顯著差異之狀況需要透過訪談方式才能瞭解其差異存在的真正原因。

至於視聽資料在擁有「公開播放權」權利之同時，是否仍享有「公共出借權」？由於此問題涉及到法律競合問題，可考慮其他國家的作法來予以規範。

(八)對圖書館執行公共出借權業務的看法

1. 國內公共圖書館人員贊成實施公共出借權後會加重圖書館館員在選書、採訪工作的壓力與統計工作的負擔，而出版社人員卻持反對看法

對於實施公共出借權後是否會加重圖書館館員在選書與採訪工作的壓力，以及統計工作之負擔？國內公共圖書館人員多數贊成此說法，而出版社人員多數則反對此說法。出版社人員認為目前圖書館採購方式對館員在選書和採訪方面的壓力，已比實施公共出借權會加重之壓力還沈重，而在統計工作方面，出版社人員認為只要有良好設計的自動化系統與程式輔助，統計工作並不會加重圖書館館員的負擔。

2. 目前國內中大型公共圖書館已具備實施公共出借權之環境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國內大部分的中大型公共圖書館皆會在每月固定從事館藏流通數據統計工作，而相關業務大多由閱覽流通單位館員負責，在館藏規模較小且館員人數較少的公共圖書館，則由綜合業務館員負責，在館藏規模較大、館員人數較多且編制較完備之公共圖書館，則由資訊室人員負責相關業務。在國內公共圖書館館藏的書目記錄方面，大部分都有詳實記載ISBN欄位，有利於推展公共出借權之統計基礎工作。目前國內公共圖書館採用之自動化系統已具備計算公共出借權之條件。公共出借權統計業務可併入各公共圖書館每月固定流通統計部分實施，公共出借權統計業務之負責者則可由目前擔任館藏流通數據統計工作之人員負責。

(九) 公共出借權衍生之相關問題

1.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大多數認為圖書館購書之經費預算會因實施公共出借權而受到排擠

國內公共圖書館人員有高達九成一的比例認為圖書館購書之經費預算會因為實施公共出借權而受到排擠，而出版社人員之贊成比例雖不若公共圖書館人員高，但亦有近六成的比例同意此看法。部分出版社人員認為倘若公共出借權補償金的補償金額不高，再加上圖書館購書金額受到排擠，如此的情況對出版社反而沒有益處。

2.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認為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會造成「富人更富」的現象

國內多數的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認為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會造成「富人更富」的現象（意即圖書銷售情況較好的作家也會獲較高額之公共出借權補償金），部分出版社人員認為公共出借權實施若是以注重著作權權益而非社會福利救濟的觀點出發，「富人更富」的現象並不值得抨擊，因為作家本身也必須投注心力才能獲取相當之回饋，作家能有「富者更富」的現象是作家自己的本事。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人口變項之不同出版社人員部分、不同圖書館類型部分對於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會造成「富者更富」的現象之意見分布，有顯著差異情形存在：出版社負責人反對者之意見較為極端（反對者皆選取「非常不同意」），而非出版社人員反對者之意見較為集中（反對者皆選取「不同意」），由此可說明出版社負責人之反對立場較非出版社負責人態度強烈；在不同類型之圖書

館意見部分，除縣（市）文化局圖書資訊課與縣（市）立圖書館有部分反對以外，其他類型則全部贊成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會造成「富人更富」現象，此差異情況以城鄉差距來解釋似乎太過於牽強，此仍待藉由訪談方式才能瞭解反對此看法之公共圖書館人員的觀點。

3. 國內出版社人員反對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會造成作家多寫「小書」的心態，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則持贊成之意見

國內出版社人員認為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並不會造成作家多寫「小書」的心態，而公共圖書館人員卻有極高的比例認為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並會造成作家多寫「小書」的行為，出版社人員認為圖書館市場對作家與出版社而言並不是非常重要，而公共出借權補償金的金額亦不會高昂到足以吸引作家改變其寫作之態度。

4.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認為「圖書館使用版本」策略會比公共出借權政策容易實施

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多數皆認為以國內的環境而言，特別印行「圖書館使用版本」之方式會比公共出借權政策容易解決問題，其秉持的理由在於「圖書館使用版本」的觀念類似視聽資料之「公開播映版」，視聽資料「公開播映版」之觀念在國內推行已久，而且「圖書館使用版本」之一次賣斷之方式在實施上會較每年都要計算的公共出借權制度簡便，然而，但大多數出版社負責人則仍認為「圖書館使用版本」所耗費之製版成本太高，並不適合使用，除非找出節省製版費的替代方案，否則仍以實施公共出借權對出版社較為有利。

四、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結果，茲提供以下幾項具體建議與觀點，以供國內公共出借權政策實施時之參考：

(一) 出版界與圖書館界應推廣公共出借權相關觀念

由本研究之研究調查發現，國內出版界與圖書館界之多數人員對公共出借權之基本觀念與相關實施方式並不瞭解，出版界與圖書館界應針對公共出借權議題進行推廣與宣導，圖書館界可以舉辦相關學術性會議進行相關議題之討論，而出版界可以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廣徵民意。

(二) 出版市場調查應建立年度圖書館購書總額調查

本研究之調查顯示，由於有中盤商經銷之因素，國內出版社皆不瞭解每年圖書館購書金額總值，建議政府委託之年度出版市場調查時，可發函至各主要圖書館調查其年度購書預算與實際採購金額，並推估全國圖書館年度購書總金額，以提供日後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時相關參考依據。

(三) 公共出借權政策之形成，須瞭解各相關人員之看法與意見

由於公共出借權政策之執行與圖書館、作家與出版社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公共出借權政策的形成與採行必須透過制度相關者的共同研商，達到共識後施行所產生的阻力與衝突會較少，目前國內對於公共出借權制度正處於問題形成與議題設定期，在此時期中，最重要的課題即是與政策相關者進行溝通與會商，才能有效地擬定公共出借權實施方案，因此在出版界與圖書館界積極宣導公共出借權觀念的同時，應對於與公共出借權政策相關者舉行公聽會，研商相關意見，以做為日後公共出借權政策實施評估之參酌。

(四) 公共出借權制度之實施方式在設計上，須有良好配套措施

從本研究之訪談中發現，出版社人員認為往往在國外施行成效良好的措施，到國內實施後卻效能低落，這都是因為制度在設計上缺乏全盤考量，而導致的不良情形。公共出借權制度在設計上必須廣徵民意，對於制度下每一個面向涉及的問題都必須周延的考量，並擬定相關的配套措施，才能使公共出借權的實施達到預期的成效。

(五) 學習他國發展經驗，爭取圖書館界支持並加強館員心理建設

本研究之調查顯示，國內大多數公共圖書館人員大多持反對態度，亦擔心實施公共出借權後會加重館藏規劃與流通統計方面的工作，因此國內若要實施公共出借權，政府主管機關應吸取其他已實施國家之發展經驗，爭取圖書館界的支持，並加強圖書館館員心理建設。以英國為例，20 多年前英國實施公共出借權之初，圖書館界的反對聲浪高昂，但經過長時間發展，圖書館界與圖書館館員在往後公共出借權的探討深度與研究成果方面，竟然是更較出版界突出與成熟穩健，國內在發展公共出借權制度時，可循他國發展之模式，打破圖書館界對公共出借權的迷思，以爭取圖書館界支持實施公共出借權制度。

(六)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廠商應測試其公共出借權統計事務之支援能力

根據本研究調查顯示，多數出版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認為國內實施公共出借權應以「圖書館圖書外借次數」為賠償金計算依據，以外借次數做為賠償金計

算依據較其他以典藏複本數、典藏書名種數等方式更需要功能強大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支援，因此倘若國內要實施公共出借權，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廠商應測試其系統是否具備公共出借權統計事務之支援能力，若有不完美之處，應全力修正，並提供客戶圖書館在公共出借權統計工作上的諮詢與服務。

(七) 可委託相關單位設計與研發公共出借權抽樣與計算模式

由於公共出借權賠償金計算以普查或抽樣方式，調查全國圖書館圖書外借次數、或典藏複本數、或典藏書名種數之方式太過繁雜，已實施公共出借權之國家多委託負責國家統計事務之機構或相關之研究單位進行規劃與設計。例如澳洲即由澳洲政府統計局負責設計公共出借權抽樣與計算模式。國內則可授權行政院主計處或委託相關統計學術研究單位負責規劃開發公共出借權抽樣與計算模式。

(八) 實施預算之編列或替代方案之採行，端賴於政府將公共出借權視為重要文化政策之決心始為關鍵

由於當前政府財政困難，難以說服政府編列公共出借權實施所需之預算，根據本研究調查之結果，國內出版社人員與公共圖書館人員皆認為充裕的經費來源是支持公共出借權在國內實施的最主要關鍵因素，倘若政府相關預算經費短缺無法實施，可考慮以抵稅方式彌補出版社損失。惟公共出借權的實施與否，或圖書免徵增值稅等問題，都存乎政府一心和理念，那便是政府須要具備強化國家文化政策的決心與崇高使命感，視公共出借權之保護為重大文化指標。也唯有如此方能維護圖書館長久以來為讀者提供免費借閱之專業尊嚴，免除出版界之疑慮，進一步合諧出版界與圖書館界美好之合作夥伴關係。

誌 謝

本研究為 89 學年度國科會獎助專題研究計畫 (NSC89-2413-H032-018) 之成果。並感謝臺北市立圖書館資訊室之協助。

An Analytical Survey of Views on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Jeong-yeou Chiu Ling-li Tseng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ublic Lending Right (PLR) scheme has kept the privileges of author/publisher intact. Traditional function of free use in library has also been maintained by this scheme. PLR has become one of the cultural policies concerned by libraies and the publishing community in the world. In order to provide a policy making on the PLR scheme workable in Taiwan, an analytical survey of views on the PLR, targeted at staff in publishing houses and libraries, were conducted from April to May 2001. This study reveals that the PLR is not familiar to the majority of subjects. A worthwhile finding is that the expenditure of book purchasing in Taiwan libraries market remains underestimated by publishers. Accordingly, the PLR has not yet been an urgent issue for local publishers to act. Even though library automation system in pulbic libraries is able to support the PLR scheme, the

Keywords(關鍵詞) : Public Lending Right ; Library ; Publishing industry ; Authorship ; Culture Policy

公共出借權 ; 圖書館 ; 出版業 ; 作者 ; 文化政策

Jeong-yeou Chiu :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Chairman,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R.O.C. ; E-mail: joyo@mail.tku.edu.tw

Ling-li Tseng : Reference Librarian, Department of Reference and System, Fu Jen University Library, Taipei, R.O.C. ; E-mail: fjdp2168@mail.fju.edu.tw

views as well as the way of the scheme implementation are still diverse between publishers and libraries.